

《士兵·士兵》丛书

我记忆中的军营

——士兵的青春岁月

●孙全砺 王遂和 著

军事译文出版社

1989.9

《士兵·士兵》丛书
我记忆中的军营
——士兵的青春岁月
孙全砺 王遂和 著

军事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6开本 4印张 8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80027—097—1/C. 12

定价：1.80元

目 录

永不消逝的记忆(代序)

不尽的思念

当兵去

新的角色

相亲

饭场风波

“娃娃脸”

军营之美

“九千九百九十九”

假婆娘

花狐狸

四把刷子

和平竞赛

嫉妒与宽容

人生之愧

风雪夜归

青春期骚动

山涧夜话

侥幸

“桃花源”

“炼狱”

方位

战争论

最神圣的

方尖碑

青春的证明

诗人

成长轨迹

写给女人

生与死

成熟

永不消逝的记忆(代序)

记忆，象故乡门前的一条小河，它沉隐过童年的欢乐，它载走过少年的希望，它流淌过青春的向往，它带走该带走的一切，它留下该留下的一切！留下我们对昨天脚步的追逐、思索……

对于本书作者——我们来说，都是中国七十年代的士兵，因此，当《士兵·士兵》丛书编辑们把《我记忆中的军营——士兵的

青春岁月》——这个美妙的题目交给我们时，我们是多么兴奋和难以自持！

是的，日子一天天、一年年地过去了，那似乎是平凡的不起波澜的士兵生活，离我们越来越远了。但它沉淀在我们心底的、被无情的岁月淘去杂质的东西，却久久没有消褪！

也许是某一句话、某一件事，也许是某一场春雷、某一场秋雨，也许是某一缕晨光，某一轮明月——一个偶然的触发，它便从那遥远的地方飘然而来，与我们对话，给我们启示，让我们沉醉。

因此，我们偏激地说：仅仅凭着这么一笔财富——对士兵生活的回忆，我们这一辈子的日子也就被打发得温暖而有诗意了。

有一句成语，叫作“妙不可言”。奇妙的东西是说不出的，说出来也就不“妙”了。人对自然、社会、人生的直观的感觉——所谓“直感”，有时候是十分丰富、驳杂，甚至原始、神秘的，具有不可言说的性质。一旦我们用语言去分析、规范、逻辑，它就变味儿了，它就不是原来的样子了。因此，我们多少有些胆怯，我们觉得自己的笔那样笨拙和无力，它好象承载不了把我们对士兵生活的感悟圆满地、完美地表现出来这样一副重担。

那么，这本薄薄的小册子，就权且作为一块引发当今士兵朋友们对自己的青春生活进行一番思索的敲门砖了。把这块黑不溜秋的砖头扔在您的门下，我们的任务也就算完成了。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写的主要是作者之一孙全场

同志的真实经历；但又添加了些另一位作者的感受在内。同时，对昔日生活的某些对话和心理活动，也作了些适当加工。为了向读者负责起见，使用了一个稍加虚构的名字：孙大龙。

少年在幻想中生活，青年在创造中生活，老年在回忆中生活。就这一点来说，我们这些回忆文字也许有点自作多情了，虽然我们离老年还有一段距离，但我们坚持认为，美好的回忆对人生永远是宝贵的、慰藉心灵的、充实人生的。

当今的士兵朋友，你们无疑地比当年的我们洒脱而优越。你们有着全新的政治、思想、文化环境，有着全新的价值体系和更为强大的人生动力，你们的军营生活更有色彩也更有重量。因此我们羡慕你们，并衷心地祝愿你们：

闪耀一个更加充实的青春，

并沿着士兵生活的阶梯攀向人生的更高境界，

无限风光在险峰。

不尽的思念

世间最美好的东西总是永恒地存在着。你的回忆就是你自己。

岁月悠悠，转眼就是十数年。

1970年12月30日，我穿上军装，走进了军营。

这一天，成为我永恒的记忆。

也许我的真正的生命是从这一天开始的。

四年之后，我退伍回到了故乡。

自那，我人生的每一步脚印，似乎都打着这四年军营生活的深深的烙印。

十数年来，军营里那火热的生活，那种宽容、谅解、真诚、互助的气氛，那一颗颗互相撞击着的纯洁的青春的心，似一幅幅图画，历历在目，令我咀嚼、回味。

我抬头望着我写字台上方悬挂的那幅照片。刘风、柳荣跃、陈礼贤和我，四个新兵蛋子肩并肩站在一起，脸上的笑意是那么甜蜜，帽徽和领章红得象火一样。我们脸上没有一丝皱纹，那么年轻，那么富有朝气，似乎也那么美！

照片中的我望着现在的我，现在的我望着照片中的我，我们似乎在进行着默默的心的交流。

我戏谑地对“他”——那个照片中的我说：老弟，我要将你，你的生活、你的思想真真实实地写出来，献给当今的士兵朋友们，或许会对他们有一点启迪……

我听见照片中那四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写吧，原原本本地写出来，连同我们的缺点，我们的不成熟，一锅端给如今的士兵朋友。

如一把雕刻刀，军营把我们这些不谙世事、散漫无知的农家子弟，雕刻成一个个健壮刚强、虎虎生气的青年，一个个标准的军人。

我为此而感到自豪。

如今，我们这些昔日的大兵都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诗人”陈礼贤以军人的姿态向文艺领域进击，已出版了两部诗集，成为省内外知名的真正的诗人了。

“铁嘴”刘风以军人的姿态向工商业冲锋，成为光华公司的总经理，省、地命名的“优秀农民企业家”。

还有我的老乡余进才，当上了村党支部书记，带领全村人大搞科技革新，把一个穷得叮铛响的村庄变成了一个富得流油的闻名远近的“科技村”。

是军营生活给了我们人生的智慧、青春的活力、奋

斗的意志，给了我们一颗军人的灵魂，成为我们一生享用不尽的资本和财富。

我为此而感到骄傲。

我曾经是一个军人，我曾经在军营这座熔炉里被冶炼、锤打、淬火……

我为此而感到幸运。

我陷入了甜蜜、激动的回忆中……

当兵去

那焦心的期待凝聚成一串五彩的梦……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

我在家里忐忑不安地等待着父亲的归来。在全家人的鼓动下，父亲斗胆去找我们公社书记“开后门”。我们公社书记姓郭，曾在我们家吃过蹭饭，他是我家所认识的最大的官了。

父亲穿着土布棉袄，腰里勒了一根草绳以抵御寒冷。老远见他迈着大步从大路上走来，我忙迎上前去。

父亲布满皱纹的脸上分明挂着一层自豪的笑。我心里宽慰了许多，但仍放不下心来，便抢着问道：“爹！咋样？”

“嘿嘿，娃子，回家给你细说！”小时候父亲

给我讲故事时，就好这样给我卖关子。

回到家里，妹妹赶紧给父亲搬椅子，母亲慌着侍候他吃饭。

父亲落座后，把饭碗放在一边，掏出烟袋，装了一锅，点着吸了几口，才清了清嗓子，将他怎样找到郭书记，郭书记怎样客气，他又是怎样的求情，一一道来。

“郭书记，你知道俺是个土疙瘩，没有别的门路，只有求您了。俺们知道您是个焦裕禄，你让俺龙娃当了兵，俺全家人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父亲最后这样说。

“东元，”郭书记叫着父亲的名字，“可别这样说，你是个老贫农、老模范，况且龙娃又识文断字，上进心强，是块材料，符合政策的事不用你说，我们也会照顾的，请你放心。不过，你要告诉龙娃，还得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哟！”说着，他把父亲送出了门。

“我看郭书记人好，按政策办事，话也说得实在，”父亲对我说，“娃子，你就等着穿军装吧！”

说完了这番话，父亲象个凯旋归来的英雄，得意地吃起饭来。

我当然心花怒放。

可以说，我从小学四年级学会唱“好男要当兵，好铁要打钉”这支歌的时候起，就有了长大当解放军的理想。有一次，我曾经默默地跟着一名戴着领章帽徽的解放军叔叔走了好远的一段路。解放军伟大而又神秘。

中学毕业后回乡劳动，当兵成了我们农村青年见世面、奔前途的唯一选择，谁都会梦寐以求的。

为了这个庄严的目标，我几乎踢断了我们村支部

书记家的门槛。我帮他家担水、劈柴，见什么活干什么活，终于赢得了他的信任，顺利地通过了报名、目测这么两关，后天就要体检了，我虽然没病没灾身强力壮的，但总是担心会被别人挤了、抢了，临了落个竹篮打水。政治条件好，身体又合格而仍然没有穿上军装的例子有的是！

不过，我又做了另外一手准备，主动上门与接兵的排长拉家常，向他表示自己的决心。看来，他对我的印象颇佳。

虽然父亲带来的是喜讯，但我心理上还是处于紧张状态，连母亲特别准备的面条饭也难以下咽。

妹妹却在一旁“加浆”：“哥将来当了军官，讨个城市媳妇，可别把家忘了！”

我拿眼狠狠地瞪她。

母亲见状数落她：“吃你的饭去！十几岁的大闺女了，还油嘴滑舌的！”

虽然已经觉得自己长大成人了，但老婆问题确实还没有考虑过。讨一个媳妇需要上千元的开销，我家哪有这笔钱？如能当上兵，这个问题也就好办些了。

“西村的大中还不是，当了个小排长，娶了个城市洋女人，三年两年不回一趟家，可回来一趟，那洋女人啥也看不惯，一句‘妈’也不喊，把他妈给气得心口疼，还不敢说那女人半个‘不’字。”

“去去去！”妹妹的喋喋不休真烦人。

当晚，我躺在床上，翻来复去怎么也睡不着。企盼着夜里做一个坏梦，一个当不上兵的梦，那将预示着一

个好的结局。因为那时我笃信梦与现实是相反的。

谁知第二天早上醒来，脑子里昏昏沉沉的，根本不记得做什么梦了。管它呢，听天由命吧！

新的角色

绿色的军装象一把钥匙，打开
一扇崭新的人生之门。

我当上解放军了！

接到入伍通知书，我眼前仿佛闪起一轮金色的太阳，满世界都是七彩的虹光。浑身轻飘飘的，轻松自在，嘴里真想大喊三声，向全世界宣布这个喜人的消息。

我慌慌张张地跑回家，将这个喜讯分别传达给了爹、妈、妹妹和弟弟。

爹歪着头嘿嘿地笑，拿眼望着我，那神态好象是说，这早在他的预料之中，这也全是他的功劳似的。他给我讲起一个老八路打土匪时死里逃生的故事。那位老八路当兵前，父亲送给他了一块银元，他总是舍不得花，总装在上衣左上方

的口袋里。后来这支八路军小分队与我县刘四麻子的土匪队伍相遇，打了一场恶战。最后，这位老八路追杀刘四麻子，反被刘四麻子打了一枪。刘四麻子好枪法，一枪正好打在老八路胸前那块银元上。冥冥之中，是他的父亲保佑了他。

我小时候就听父亲讲过这个故事，不过今天倒听出了另一种滋味。

妹妹从里屋出来，两手背在身后，神秘地说：“哥，我送给你一样东西，你猜着给你，猜不着拉倒！”

“我猜不着！”

“猪啊羊啊送到哪里去，送给那英勇的解放军！”妹妹唱着，伸出两手，是一双精致的绣花鞋垫。

我接过妹妹的礼物，端详着。这鞋垫纳得结实，绣得漂亮。几朵牡丹花簇拥着“保卫祖国”四个红字。看来，妹妹早就料定我能当上兵，早就动手为我一针一线地绣了。我称赞妹妹的手巧，更感谢她对我的理解。

正在张罗做饭的母亲听到这个消息，马上特意为我煮了两个鸡蛋。

顷刻间，我就成了全家人的骄傲。我心中暗想，到了部队上，一定要听党的话，听首长的话，干出个样儿来，让他们更加高兴！

第二天，就集合编了班，发了军装。穿着军装回村，我觉得自己神气得很，全村人都在注视着我。我想象着，我英勇善战，屡建军功，我是戴着军功章，从遥远的地方荣归故里。乡亲们就要让我给他们讲一个又一个的传奇的战斗故事了。我将把我的军功章献给我的父

母弟妹，让他们为我庆功，为我自豪。

回到村里，几个伙伴围着我问这问那，关心、羡慕和嫉妒杂以其间。一个平时好与我打闹、我叫“二爷”的老家伙仍然凑上来用脚踢我的屁股，让我“蹦一蹦”。我很生气，拉下脸道：“二爷，我是解放军了！”

“嗨，你娘的，你知道七斤半是啥样子，还转文呢，你娃子不嫌牙疼！”

是啊，我连领章帽徽还没有戴呢，更不用说枪了。不过我骂他道：“哼，你个老不死的，等我发了七斤半，先把你的鳖盖打掉！”

他却炫耀道：“娃子，你二爷扛过三八大盖，打过日本兵哩！”

我一一与同学、朋友们告别，听到了不少鼓励的话。几个同学还买了一支钢笔和一个塑料皮笔记本送给我，本子扉页上写着：

赠给孙大龙同学：革命友谊万古长青！

这些频繁的告别，使我清醒地认识到，我已经开始用一种新的角色来面对社会，我已经开始了我的新的人生。因为，我已经是一名解放军战士了！